

臺北市政府（地政組）市政顧問座談會建議事項列管表

議題：臺北智慧生態社區指標系統建立

編號	會議總結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
1	建議清楚界定指標系統應用空間及目的。(黃台生、溫秀玲、賴宗裕)	地政局	本指標系統應用空間為臺北市整體開發區，目的係作為地區環境改善成效之評估標準，使市政資源有效分配。
2	各項指標項目數量應考量其代表性及可行性予以收斂濃縮。(黃台生、白仁德、賴宗裕、衛生局、環保局、資訊局)		已依會議建議初步篩選出 24 項指標。
3	指標建立建議與民眾參與結合，呼應過去工作坊所蒐集的民眾意見，達人民有感。(臺北智慧城市專案辦公室)		有關在地工作坊民眾所提意見，部分已納入目前初擬指標，如 A1.網路普及率、A2.主要道路智慧路燈設置率、E4.主要道路智慧站牌設置率等。
4	考量目前高齡化趨勢，建議納入社區安全系統、智慧路燈照明、緊急避難導引系統等。(賴宗裕、蔡素貞)	公園處 消防局	已納入 A2.主要道路智慧路燈設置率、C3.防災地圖密度等初擬指標。
5	建議交通旅遊面向納入安全舒適的人行步道、智慧站牌、停車位指引、提供即時交通資訊等，並考量其計算方式。(賴宗裕、新工處)	交通局	已納入 A3.主要道路行人道設置率、E4.主要道路智慧站牌設置率等初擬指標。
6	交通局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之資料計算，主要係以全市為範疇，無以社區為單位之資料。(交通局)		考量指標之可計算性納入 E1.公共自行車系統完善率、E2 電動車充電樁可及性、E4 主要道路智慧站牌設置率等初擬指標。
7	交通運輸指標之建立需視當地條件而有不同形式，建議思考此類指標定義及計算方式。(交通局、新工處)	交通局 新工處	已納入 A3.主要道路人行道設置率、E1.公共自行車系統完善率、E2 電動車充電樁可及性等初擬指標。
8	綠能產業在社區範疇恐較難落實，建議將綠能產業面向指標改為「綠色產業」、「綠色能源」、「智慧綠能」或「綠色競爭力」(陳文卿、產業局)	產業局	目前指標系統各面向名稱係依智慧生態社區推動架構 6 大構面名稱，為免混淆，仍予維持。
9	建議增列 EUI(單位面積用電密度)值。(溫秀玲)		初擬用電相關指標如 F3.台電需量競價措施率。
10	建議增列社區再生能源設置量指標(產業局)		已納入 F2.再生能源設施設置率初擬指標。
11	人文藝術面向，有關文化創意產業群聚之創新可考量導入環境生態之手法。(蔡素貞)	文化局	有關人文藝術面向中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指標，因此類指標內涵較難定義及量化，故予以刪除。
12	人文藝術面向，許多指標難以定義及量化。(文化局)		考量定義、可量化及後續可操作等原則，初步篩選出 G1.文化活動舉辦數

臺北市政府（地政組）市政顧問座談會建議事項列管表

議題：臺北智慧生態社區指標系統建立

編號	會議總結事項	權責單位	執行情形
			量、G2.文化教育設施可及性及 G3.特色街道設置率等指標。
13	後續文化局可提供文化就在巷子裡具社區範疇藝文活動之參與人次、辦理數量及文化資產空間分布等資料供參。(文化局)		研擬 G1.文化活動舉辦數量指標，後續請文化局協助提供相關資料。
14	因應高齡者趨勢，建議增列長期照護相關機制。(蔡素貞)		已納入 D3.社區照護可及性初擬指標。
15	健康生活面向指標之建立建議考量可計算性及資料來源蒐集難易度。(衛生局)	衛生局	考量可計算性及資料來源，及其他指標篩選原則，健康生活面向初步篩選出 D1.開放空間可及性、D2.健康醫療可及性及 D3.社區照護可及性等指標。
16	建議參考環保署低碳社區計畫之指標做本案指標之調整及改良。(陳文卿)		已參考該計畫之指標納入本案辦理。
17	環境生態面向部分，建議可視社區大小範疇考量納入地下水資源之保育及利用、水質管理與監測、廢汙水處理、防水防洪等相關指標。(蔡素貞、工務局、水利處)	環保局	已納入 B2.綠化與水體面積密度初擬指標，透過基地保水及雨水回收機制，改善地表逕流並提升資源使用效率。
18	工務局有相關防災指標建議可酌參。(大地處)		已參酌工務局指建議之標納入本案辦理。
19	前沿基礎指標所列之共同管道，建設所需經費龐大，未來成長幅度亦不大，建議刪除。(新工處)	工務局	參採新工處建議，予以刪除。